

客戶常設授權

除非另有說明，本函使用的術語應與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和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中的定義相同。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適用於所有帳戶）

客戶款項的常設授權範圍包括貴公司在香港代表本人開立的一個或多個獨立帳戶中持有或收到的款項(包括因持有任何不屬於貴公司的款項所獲取的利息)("款項")

本人授權貴公司：

1. 將任何數額之款項支付 / 轉往客戶於本公司的帳戶及 / 或任何海外經紀人及 / 或結算公司的期貨帳戶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作客戶買賣海外證券之用或符合交收或按金的要求（如適用）；及 / 或從本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之一或多個獨立帳戶及在任何海外經紀人及 / 或結算公司獨立帳戶或於該等帳戶之間來回調動；及 / 或;
2. 可將貴公司在香港為本人持有或收到的款項轉入香港以外的帳戶;
3. 可將本人的款項兌換至任何貨幣。

客戶證券常設授權（僅適用於證券保證金 帳戶）

客戶證券的常設授權是關於按下述方式處理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本人授權貴公司：

1. 根據證券借貸協議使用本人的任何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2. 將本人的任何證券抵押品存放於一認可財務機構，作為提供予貴公司的財務通融的抵押品；
3. 將本人的任何證券抵押品存放於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結算所或任何其他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作為解除貴公司在交收上的義務和清償貴公司在交收上的法律責任的抵押品；
4. 若貴公司在進行證券交易和貴公司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的任何其他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向本人提供財務通融，可按照以上1、2和/或3條款運用或存放本人的任何證券抵押品。

本人確認並同意，貴公司可在不通知本人情況下進行上述任何事項。

此賦予貴公司之授權乃鑒於貴公司同意繼續維持本人之證券帳戶。

貴公司仍須就根據本授權書貸出、存放或交收的任何證券的歸還向本人負責。